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Limited(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控股子公司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将聘任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设计与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61%,通过贝瑞基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46%。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通过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持有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17,648股,所持股权比例为15%。

除上述持股外,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的情况。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未来将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独立董事对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位的原因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辞职并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聘任高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扬先生具备运营公司的专业能力及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高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高扬先生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2002年至2010年曾就职于华大基因,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2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扬先生与除侯颖女士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的辞职报告。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Limited(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控股子公司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将聘任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设计与研发。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61%;通过贝瑞基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46%。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通过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持有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17,648股,所持股权比例为15%。

除上述持股外,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的情况。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未来将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ZHOUDAIXING(周代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位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聘任高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扬先生具备运营公司的专业能力及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高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高扬先生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2002年至2010年曾就职于华大基因,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2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扬先生与除侯颖女士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2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的告知书》,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管理人已收到5家意向投资人(含联合体)的意向报名材料。因本次系预招募程序,允许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继续与管理人洽谈重整事宜,故存在意向投资人数量变动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份 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七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因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推进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重整工作严重受限,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柯桥法院裁定管理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 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9月7日、2019 年9月18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20 年 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2021-019)。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告知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披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本次预招募系为推介重整资产,吸引意向投资人,不构成要约。2021年9月17日报名截止后,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仍在补充材料、修订方案。现补充材料及修订方案已基本完成,故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相应预招募情况告知如下:

1、工作进展情况:管理人已收到5家意向投资人(含联合体)的意向报名材料,目前正开展投资方案洽谈工作。鉴于目前系预招募程序,且根据意向重整投资人要求,投资人信息不便公开。

2、后续工作安排:(1)基于本次重整资产体量较大,情况较为复杂等因素,管理人将根据预招募情况,继续与意向投资人进行接洽、沟通,并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因本次系预招募程序,允许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继续与管理人洽谈重整事宜,故存在意向投资人数量变动的可能性。(2)管理人结合预招募情况,由意向投资人提出初步重组投资方案,并与管理人及其他相关利益方进行磋商。如各方达成可行的投资方案,管理人将适时开展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正式公开招募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初步确定的重整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的16,400.00万股公司控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26、2019-027、2019-044、2019-057、2019-074、2019-092)。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038)	9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039)	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52D)	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15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28]	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支行	15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27]	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3个月B	91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038)	1500	1.32%-5.18%	/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039)	1500	1.32%-4.98%	/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52D)	3000	1% -3.1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28]	1500	1.30%-3.4267%	/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27]	1500	1.30%-3.4266%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3个月B	3000	1.4%-3.76%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038)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038)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产品期限	97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5日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5.18%

2、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039)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1039)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产品期限	97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5日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4.98%

3、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52D)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52D)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52D)
产品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10%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28]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28]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4267%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27]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727]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4266%

6、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3个月B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3个月B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7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1.2亿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565.22	299,023.76
负债总额	149,957.66	156,2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830.66	119,384.70
项目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72	16,516.1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1.00%。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尚未到期	/	15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合计		25000	/	/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顺宏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执委会委员。

董事会聘任谢颖明女士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执委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晓斌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构,助力公司战略转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聘任财务总监

沈顺宏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执委会委员。

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关晓斌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聘任谢颖明女士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执委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颖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并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谢颖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3楼

电 话:0755-82707766

传 真:0755-82707993

电子信箱:ir@chinalin.com

特此公告。

附件:关晓斌先生、谢颖明女士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关晓斌先生简历

关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深圳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10月至2002年11月先后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财务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先后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2021年5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关晓斌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谢颖明女士简历

谢颖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新闻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传播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证券日报记者;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担任深圳市长城物业集团媒介经理、内刊主编;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品牌经理、品牌公关团队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截至目前,谢颖明女士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及撤销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西藏地区网点布局,不断完善区域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决定在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新设一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设立证券营业部并申领相关证照,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顺应公司互联网战略转型需要,提升运营效率,公司近日决定撤销荷泽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济宁太白楼中路证券营业部、宝鸡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榆林朝阳路证券营业部、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上海松江乐都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普陀区中江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分公司8家分支机构,其中上海分公司撤销后将与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合并。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9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0,091.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0及2021-084)。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1年9月29日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1C0802001)及其项下《购买合同》等协议(以下简称或合称“主合同”)。同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